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4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14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陸億元整。
 - (三) 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三年期固定年利率1.93%、五年期固定利率1.97%。
 - (四) 發行條件：
 1. 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陸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肆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柒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4.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114年10月8日發行，至民國117年10月8日到期；乙券自民國114年10月8日發行，至民國119年10月8日到期。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係用於償還債務(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8,400仟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300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home>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300,000	4.15%
現金增資	2,858,313	39.52%
盈餘轉增資	4,073,192	56.33%
實收資本額	7,231,50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請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9樓	電話	02-2311-434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	02-2517-3336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	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	(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蕭春鴛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蔡宗釗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6號2樓之2	電話	02-2325-3748
網址	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蕭春鴛、林佳鴻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鎧榮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瑋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2502-4567	電話：02-2502-4567
電子郵件信箱：HFC-INVESTOR@hfcfinanc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HFC-INVESTOR@hfcfinance.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231,504,93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5 號 10 樓		電話：02-2502-4567	
設立日期：88 年 5 月 25 日		網址：https://www.hfcfinance.com.tw			
上市日期：108 年 12 月 09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08 月 12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劉源森 總經理 林彥良		發言人：楊鎧榮(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 瑋(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駕、林佳鴻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4 年 08 月 20 日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05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8.36% (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源森	45.40%	董事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代表人：樋口哲央	22.96%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純興	45.40%	獨立董事	黃銘祐	-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OGER HUANG	45.40%	獨立董事	劉俞志	-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利永	45.40%	獨立董事	張民杰	-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怡然	45.4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85% 外銷(中國)15%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28,963,830 仟元 稅前純益：4,413,550 仟元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4.44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伍拾陸億元整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100%公開承銷；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3%，金額新臺幣 49 億元；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7%，金額新臺幣 7 億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陸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償還債務(金融機構借款) 預計產生效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陸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肆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柒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114年10月8日發行，至民國117年10月8日到期；乙券自民國114年10月8日發行，至民國119年10月8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3%；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7%。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並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五、其他：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拾陸億元整。
3. 資金來源：
 - (1) 發行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債務(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 年第 4 季	5,600,000	-	-	-	5,600,000	-	-	-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陸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肆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柒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3%；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7%。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甲券為 3 年期、乙券為 5 年期，皆為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年度營業收入項下或銀行借款、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公司債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運用完畢(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 17,200,000 仟元，其中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9,200,000 仟元、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8,000,000 仟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

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7,231,504,930 元，分為普通股 623,150,493 股及特別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新臺幣 40,522,691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約定事項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會議記錄。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24. 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評定結果為：twAA-。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計畫發行公司債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借款後可降低公司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故本次發行及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保留金融機構借款資金運用靈活度、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取得穩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進而維持公司營運競爭力，因此本次發行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較常使用之籌資方式包含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以下就各種籌資管道來源利弊說明：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難掌握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 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制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 17,200,000 仟元，其中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9,200,000 仟元、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8,000,000 仟元整。(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12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10	5,000,000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04	2,200,000
110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07	3,000,000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7/03	4,000,000
114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7/07	3,000,000
合 計		17,200,000

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擬發行總額新臺幣 56 億元整:3 年期，固定年利率 1.93%，金額 49 億元；5 年期，固定年利率 1.97%，金額 7 億元。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各年度營業收入項下或銀行借款、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債券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償還債務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4 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全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三菱日聯銀行	1.84%	114/9/19~114/10/09	營運週轉	5,400,000	5,000,000	-	5,000,000	-
三菱日聯銀行	1.88%	114/9/19~114/10/09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	600,000	-
合計				6,000,000	5,600,000	-	5,600,000	-

註：因本次發行利率 1.93%及 1.97%高於償還債務之利率，主要效益係以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財務調度風險，並無減少利息費用金額。

C.目前資金營運狀況：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財務報表)，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4,595,720 仟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臺幣 10,419,523 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 4 季
償還債務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 年第 4 季	5,600,000	5,600,000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8～9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因本公司應收及應付帳款非因進銷貨產生之應收款及應付款，款項支付均依照相關契約所約定之日期按時付款。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4 年度(預估)	115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負債比率(%)	84.6%	85.1%

本公司因利息費用係作為營業成本，故財務槓桿度為 1，本次發行公司債後預估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財務槓桿度仍維持 1；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對負債比率無重大影響，且資金用途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減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

D.償債原因：本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為取得穩定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效益達成如上所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名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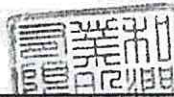
項目/年度	114年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455,072	737,194	300,897	1,016,569	784,212	470,060	1,040,194	306,597	175,242	561,347	528,598	546,286	455,0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9,084,623	11,857,945	11,264,526	10,669,477	11,057,305	11,851,425	11,460,473	11,222,067	11,333,239	10,960,450	11,015,911	11,139,327	132,916,768
其他收入	5,250	8,968	3,630	3,275	8,530	4,50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65,653
合計 (2)	9,089,873	11,866,913	11,268,156	10,672,752	11,065,835	11,855,925	11,465,723	11,227,317	11,338,489	10,965,700	11,021,161	11,144,577	132,982,4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9,460,104	7,359,410	9,471,625	8,742,586	10,125,351	10,368,334	11,455,186	10,462,264	9,141,529	9,882,308	10,824,366	11,387,292	118,680,356
營業費用	687,647	543,501	590,858	581,268	595,637	535,776	630,939	600,499	610,855	616,142	629,106	646,458	7,268,685
股利支出							2,304,451						2,304,451
支付所得稅						218,000			400,000				618,000
預付款項								27,670					27,670
合計 (3)	10,147,751	7,902,911	10,062,483	9,323,854	10,720,988	11,122,110	14,390,576	11,090,434	10,152,384	10,498,450	11,453,472	12,033,750	128,899,16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347,751	8,102,911	10,262,483	9,523,854	10,920,988	11,322,110	14,590,576	11,290,434	10,352,384	10,698,450	11,653,472	12,233,750	129,099,16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註)	(202,806)	4,501,197	1,306,569	2,165,468	929,060	1,003,874	(2,034,659)	243,479	1,161,347	828,598	(103,714)	(542,867)	4,338,33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發行(償還)公司債	(3,000,000)			(7,000,000)		(7,000,000)	3,000,000			600,000			(13,000,000)
銀行借款/票券增(減)	4,340,000	(4,400,300)	(490,000)	5,418,744	(659,000)	6,836,320	(806,744)	(268,237)	(800,000)	(1,100,000)	450,000	900,000	9,418,783
合計 (7)	1,340,000	(4,400,300)	(490,000)	(1,581,256)	(659,000)	(163,680)	2,191,256	(268,237)	(800,000)	(500,000)	450,000	900,000	(3,961,21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37,194	300,897	1,016,569	784,212	470,060	1,040,194	306,597	175,242	561,347	528,598	546,286	557,113	557,113

11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5年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557,113	551,689	508,349	567,113	523,375	719,475	696,489	600,347	633,262	621,376	705,781	777,128	557,11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435,640	11,359,232	11,423,591	11,370,374	11,435,640	11,378,933	11,435,640	11,435,640	11,435,640	11,435,640	11,435,640	11,458,279	137,039,890
其他收入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63,000
合計 (2)	11,440,890	11,364,482	11,428,841	11,375,624	11,440,890	11,384,183	11,440,890	11,440,890	11,440,890	11,440,890	11,440,890	11,463,529	137,102,8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9,934,155	7,758,187	9,976,698	9,195,725	10,308,798	11,037,230	12,199,450	9,473,503	9,636,765	10,416,657	11,416,408	12,009,853	123,363,430
營業費用	862,160	599,635	643,378	623,637	636,797	769,939	664,561	634,472	641,414	639,827	653,136	671,928	8,040,885
股利支出							2,304,451						2,304,451
支付所得稅					349,194				374,597				723,791
預付款項							18,570						18,570
合計 (3)	10,796,315	8,357,822	10,620,076	9,819,362	11,294,790	11,807,169	15,187,033	10,107,975	10,652,776	11,056,485	12,069,544	12,681,781	134,451,1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996,315	8,557,822	10,820,076	10,019,362	11,494,790	12,007,169	15,387,033	10,307,975	10,852,776	11,256,485	12,269,544	12,881,781	134,651,1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註)	1,001,689	3,358,349	1,117,113	1,923,375	469,475	96,489	(3,219,653)	1,733,262	1,221,376	805,781	(122,872)	(611,124)	3,008,876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發行(償還)公司債				(2,200,000)			(3,000,000)						(5,200,000)
銀行借款/票券增(減)	(650,000)	(3,050,000)	(750,000)	600,000	50,000	400,000	6,650,000	(1,300,000)	(800,000)	(300,000)	700,000	1,200,000	2,750,000
合計 (7)	(650,000)	(3,050,000)	(750,000)	(1,600,000)	50,000	400,000	3,650,000	(1,300,000)	(800,000)	(300,000)	700,000	1,200,000	(2,4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1,689	508,349	567,113	523,375	719,475	696,489	600,347	633,262	621,376	705,781	777,128	758,876	758,876

附件一



2024年11月7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字第24-9號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記錄(節錄本)

第 1/1 頁

時間：2024/11/7 14:00

地點：和潤1001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10樓)

出席人員：劉源森、蘇純興、樋口哲央、蘇利永、ROGER HUANG、黃怡然、黃銘祐、張民杰、劉俞志，出席共9人

列席：林彥良總經理、楊鎧榮協理、稽核部 陳煥文經理、財務會計部 蔡佳銘經理、資金管理部 李秋慧經理、經企公關部 游馥瑄經理、陳吉宏副理，共7人

主席：劉源森

記錄：陳琦穎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 ~ (四) 略

(五) 擬發行普通公司債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2025年到期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20億，擬視市場狀況擇期發行國內外普通公司債。

2. 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類型	無擔保公司債	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台幣120億元(或等值外幣)	不超過新台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
發行方式	得分次發行	
發行幣別	視市場狀況決定，如為外幣將透過銀行進行等額之換匯換利操作(避險用)	
發行期限	視市場狀況決定，以不逾5年為原則	
票面利率	採固定利率，依訂價結果決定	
計付息方式	視市場狀況決定，以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為原則	
擔保方式	無	委由金融機構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參考名單詳附件一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資金用途	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	

3. 上述公司債發行後應向櫃買中心申報上櫃買賣，或依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上述發行條件、細節、資金運用進度等及相關機構之選擇，如遇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或其他市場因素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5. 上述公司債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公司簽署相關文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 (十) 略

四、追認事項：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以下空白)

附件一：

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明細：

金融機構	國內信用評等	國際信用評等		
		標普	穆迪	惠譽
臺灣銀行	twAAA	AA	Aa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twAAA	A+	A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wAAA	A+		
全國農業金庫	twAAA			
臺灣土地銀行	twAA+	A	Aa3	
第一商業銀行	twAA+	A	A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twAA+	A	A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twAA+	A	A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twAA+	A	A1	
華南商業銀行	twAA+	A	A2	
彰化商業銀行	twAA+	A	A2	
玉山商業銀行	twAA+	A	A2	
星展銀行		AA-	Aa1	AA-
東方匯理銀行		AA-	Aa2	AA-
恒生銀行		AA-	Aa3	
法國巴黎銀行		A+	A2	AA-
瑞穗銀行		A	A1	A
三菱日聯銀行		A	A1	A
三井住友銀行		A	A1	A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2024 年 11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簽名
董事長	劉源森	劉源森
董事	蘇純興	蘇純興
董事	樋口 哲央	樋口 哲央
董事	ROGER HUANG	ROGER HUANG
董事	蘇利永	蘇利永
董事	黃怡然	黃怡然
獨立董事	黃銘祐	黃銘祐
獨立董事	張民杰	張民杰
獨立董事	劉俞志	劉俞志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4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為壹佰萬元整壹種，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三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 期：114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林淑真

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 期：114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周秀真

日 期：114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源森